

回应多元需求 谱写和谐乐章

——保定高新区法院司法为民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王凡

为充分发挥新时代司法职能,切实减轻群众诉累,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认真落实便民利民原则,创新多项服务机制,积极营造和谐司法环境,广受群众好评。

完善立案通道
保障当事人诉权

保定高新区法院不断创新服务理念,大力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他们从多方面入手,不断提升诉讼服务实力,全力打造“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真正为群众提供便捷、快速、高效的司法服务。

该院推行法律咨询、导诉、立案等“一站式”服务,把立案、收案、

登记都集中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多功能诉讼服务台及立案流程图、诉讼风险提示显示屏,设置24小时诉讼平台、道交一体机及移动微法院、诉讼无忧网、互联网法庭等一系列便民设施举措,力求将司法为民体现在每一个环节之中。

他们在诉讼服务大厅设有多个立案窗口和人民调解工作室、远程信访接待室等专门工作室,不断整合诉讼事项,形成立案、调解、信访三大区域为群众提供服务。

该院制定规章制度,要求工作人员认真做好诉讼指导和诉讼风险提示,热情、耐心解答当事人的法律咨询。此外,他们还全面疏通邮寄立案渠道,方便当事人在不能直接到场的情况下,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立案手续。

完善解纷机制
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保定高新区法院以司法为民为出发点,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分调裁审”,深入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建设,进一步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该院结合工作实际和辖区特点,实施特邀调解员聘任制度。结合辖区“两乡一街道”实际人口状况,聘任76名特邀调解员,实行调解个案工作补贴制度,特邀调解员根据实际情况领取误工、交通等补贴。该院还对表现突出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给予物质或荣誉奖励。

他们推进“一乡(镇)一法庭”建设的再升华、再完善,充分发挥特邀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的天然优势,促使纠纷便捷、经济、高效解决,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该院大力推广司法调解线上

平台应用,全方位展开在线调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在线咨询评估、调解、司法确认、速裁快审等一站式服务。

完善值班律师制度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保定高新区法院针对法院的工作性质和服务人群特点,科学制定驻法院值班律师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法律援助工作。

他们通过司法局联系律师事务所,每天派驻1名律师。诉讼服务中心大厅设有律师办公室,驻法院值班律师要履行法律指引、协助符合条件的群众申请法律援助,主动参与法律援助案件诉前调解,同时还要及时向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诉讼指导意见。

石家庄市栾城区法院加大信用惩戒力度

多渠道立体式“曝光”
对失信人形成震慑

河北法制报讯 (崔震)为进一步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力度,今年以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各类平台,曝光142名失信被执行人,营造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舆论氛围。

栾城区法院依托微博、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以及抖音等媒体平台,对142名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曝光,部分被执行人迫于强大舆论震慑,主动履行。在执行石家庄某公司与王某等5人的借款合同纠纷中,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督促他们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

务。个别被执行人心存侥幸,逃避执行。执行法官依法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进行公布。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带来的限制和约束,被执行人思想发生转变,主动找到执行法官,将全部案款交清。

栾城区法院积极拓展“曝光”失信被执行人的渠道,以落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为抓手,不断加大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形成多渠道、立体式“曝光”被执行人的严峻态势,在全区范围内营造惩戒失信、助推诚信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武邑法院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打造节约型“绿色机关”

河北法制报讯 (马琳 郝策)近日,武邑县人民法院严格要求、多措并举,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在全院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氛围。

武邑法院加强宣传教育,将节约粮食、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用品等作为创建节约效能机关的重要抓手,通过发布创建节约效能机关倡议书、每日微信群推送、张贴宣传语等形式,在全院营造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成为全院干警的行动自觉。该院强化教育引导,以党支部为单位,通过召开

“三会一课”、党支部会议、主题党日等,深入学习相关规定,同时强化党建引领和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开展缅怀革命先辈、走进革命老区等红色主题参观活动,鼓励干警以实际行动践行艰苦朴素初心,引导全院干警自觉把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他们深化食堂节约措施,将节约理念贯穿食材采购、配餐及用餐等各个方面,最大限度减少粮食浪费。同时要求干警科学合理取餐、文明用餐,自觉投身建设节约型机关。

南皮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 (李惠娴)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南皮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建设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多方面积极参与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南皮法院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一案三查”,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加大“打财断血”力度,推动建立健全涉黑涉恶财产查控机制,完善涉案财产台账。截至目前,该院共审理涉恶案件9件。

该院建立多元纠纷解

决机制,完善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等制度,构建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将诉调对接平台升级为冀时调平台,加强法院和人民群众的沟通调解;通过人大任命人民陪审员51名,探索建立人民陪审员配套制度。今年以来,该院通过调解平台受理调解案件863件。他们还通过领导干部办案常态化、强化业务培训、规范法院审判行为等措施,完善司法公信力评价制度,充分发挥司法在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尚中的重要作用。

楼上住户太吵,楼下住
户敲击楼板报复——

法官释法析理
邻里服判息诉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鹏飞)9月8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服判息诉。

原告任某和被告高某系楼上楼下的邻居,原告居家生活时经常发出一些异响,被告认为影响了其正常生活,多次交涉无果后,自制木棒敲击屋顶,向原告反击。双方为此事闹得不可开交,原告忍无可忍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精神损失。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因双方矛盾不断激化,已经有其他楼层的邻居参与到互相报复之中。由于楼房的整体建筑结构原因,木棒敲击楼板,可能会影响整栋楼的居民。原、被告仍处在矛盾之中,双方亦无礼让之意。

随后,主办法官从情理上加大调解力度,劝解他们相邻而居,应相互关爱,不该因一些琐事导致矛盾不断升级,要明白“谦让风波少,野蛮祸事多”的道理,互敬互爱更有利于邻里间的和睦相处。同时,法官从法理上对双方劝解,告诉他们遇到问题应当通过合法、正常的途径去解决纠纷,特别是处理邻里关系时,更不应激化矛盾,因小事而酿大祸。通过法官耐心调解,双方终于平复心情,但是仍不接受调解结果。

9月8日,案件在开庭审理后,因双方始终未达成调解意见,法官制作了民事判决书。在判决中不仅从法官的角度论证了双方诉辩的成立与否,还从情理及社会稳定的方面,对原告、被告进行了劝解和忠告。经过法官的努力,原、被告双方终于服判息诉,并对法官表达了谢意。

(上接第5版)工作队协调引进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正在考察阶段,五道营村主村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已经开工……五道营村未来的产业将更加多元,村民的致富路越走越宽。

■“扶智+扶志”激发
村民致富内生动力

扶贫先扶志,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一个重要基础。工作队一直探索将扶智与扶志、扶智相结合,让脱贫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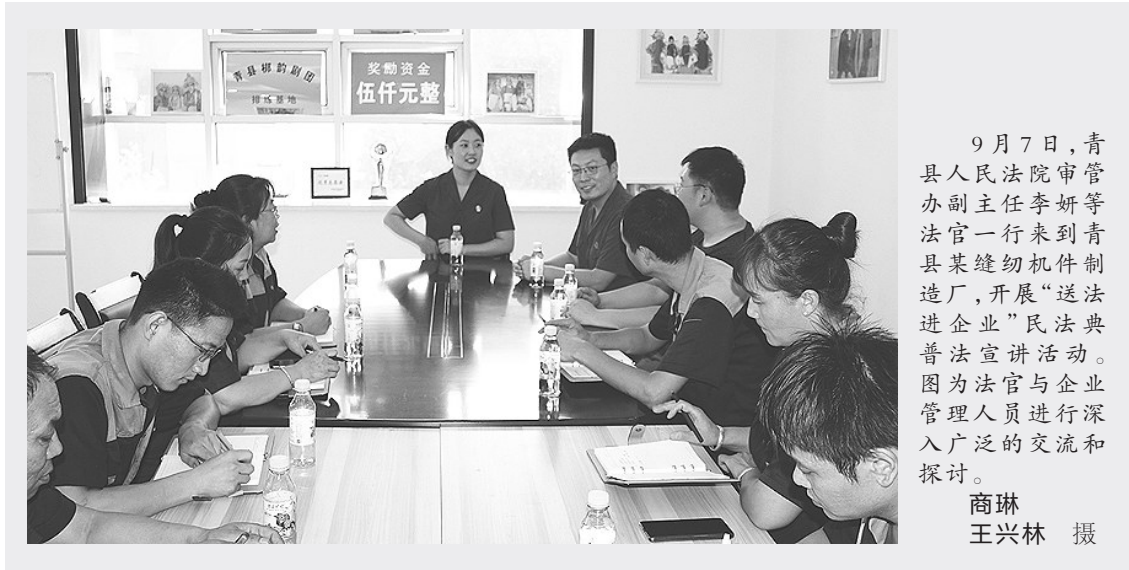
在入户走访过程中,工作队常听村内80岁以上老人讲起五道营村抗日的故事,经考证得知,五道营村在1945年抗战胜利解放丰宁的战役中起着决定性作用。为了铭记这一段历史,发扬和传承在五道营这片热土上所流淌的红色精神,工作队积极协调资金,在五道营北山(战役原址)建立一处抗战胜利解放丰宁纪念碑,激励村民奋发向上,通过自身努力脱贫致富。

五道营中心校的一间教室里摆放着钢琴、架子鼓等不少音乐器材,这是驻村工作队联系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为学生捐赠的。工作队还为孩子们捐赠校服、文化用品、体育器材等,援建了图书室、多媒体教室,丰富了孩子们的课余文化生活。

常俭作为名誉校长,还积极联系社会爱心人士,与五道营中心校共同成立了“带你飞”爱心教育基金会,为品学兼优的学生提供教育资助,为每学期的优秀学生发放奖学金,并定向资助贫困学生。

工作队充分发挥自身经验优势,经常在赶集日开展普法宣讲,积极化解村内各类矛盾纠纷,印发省法院机关干警、联系社会爱心人士捐赠图书,建设文化活动室,丰富村民文化生活……

脚下沾有多少泥土,心中就沉淀多少真情。工作队扑下身子,稳住心神,几年来,吃住在村,为村里跑项目、跑资金、办实事,和乡亲们结下了深厚情谊,也收获了一项项荣誉:省法院驻五道营村工作队被评为“全省扶贫脱贫先进驻村工作队”,常俭荣获个人三等功,李宁获评“全省扶贫脱贫优秀驻村队员”。



9月7日,青县人民法院审管办副主任李妍等法官一行来到青县某缝纫机件制造厂,开展“送法进企业”民法典普法宣讲活动。图为法官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深入广泛的交流和探讨。
商琳 王兴林 摄

借好友钱投资被骗引纠纷
法官引导换位思考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 (宁元元)没钱投资借钱也要投资,没想到最后却被骗,短时无法归还借款,被好友起诉。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

远在广东打工的小李与家住黄骅的小刘,通过某直播平台结识成为好友。小刘借了小李1.4万元迟迟不还,小李无奈诉至法院。起因是在直播平台上,有一主播经常炫富、出手阔绰,要么送粉丝手机要么送豪车,还不时宣传如何以低投入赚取高回报的赚钱方法。这让平时靠打零工维持生计的小李和处于待业状态的小刘羡慕不已。两人商量一番后,加入了由该主播

建的投资理财群。群内成员100多人,该主播在群内经常发布赚钱的凭证。小李、小刘两人介绍,该主播承诺大家,投资1万元起步,投资越多,收入越多,保底一天进账150元。群里投资的人很多,有的投十几万,有的投七八万,两人决定跟风投资。当时的小刘待业并无积蓄,向小李借了1.4万元用于投资。

投资后的一个多月,二人每天都有返现进账150元,但后来需要续费才能接着再返现。小李为了把投入的钱都返回来,又进行了几次续费;小刘因为资金紧张,没有再续费,便再无返现进账。不久,小刘的号被封,小李的号也只能交易无法提

现,两人才意识到受骗。在依法进行维权的同时,两人因投资引发的借贷纠纷进入诉讼程序。

黄骅法院受理该案后,主办法官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决定对两位“网友”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小李表示,小刘言而无信,不同意再给小刘时间,要求小刘一次性给付。小刘却表示,他刚上班不久,希望能再缓缓。面对小李的急切与小刘的困境,法官从昔日的友情出发,耐心与双方沟通,希望双方换位思考。

几个来回后,双方的态度都有了很大的转变,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了还款协议。这起因网络直播引起的借贷纠纷就此化解。

执行前沿

河北法制报讯 (李丽)9月11日11时许,正在病床旁照顾老伴的王某看到病房里来了几个特殊的人,一脸惊讶和诧异,好一会儿才缓过神来。来人是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郭艳波和书记员,他们专程为执行案件的申请人王某兰送来5万元执行款。

“谢谢你们!你们这是雪中送炭啊!你们这么忙,还专门来送执行款,真是太让我们过意不去了。”看着摆在自己面前的一沓沓崭新整齐的人民币,年逾70的王某兰禁不住热泪盈眶,紧紧拉着执行法官的手不放。

四民工工资被拖欠 法院高效追回执行款

河北法制报讯 (尹鹏)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法官抽丝剥茧,快速执结4件拖欠民工工资纠纷案。

包工头钱某分别雇佣甲某等4人为衡水市某商场装修。甲某等4人负责水电施工,干完活未领到工资。钱某以工程款未发放、家里有麻烦事为由一直推脱不支付工资。甲某等4人起诉至深州法院请求判决钱某支付工资共计2.3万元,获支持。判决生效后,钱某仍拒不支付工资,甲某等4

人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后,承办法官张久栓立即进行网络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钱某名下有任何财产,后通知被执行人钱某限期履行义务。被执行人钱某称,开发商扣留了他3.5万元工程款,同时因今年经济效益差,孩子上学及住房贷款已透支全部积蓄,无能力支付甲某4人工款。

为了尽快帮农民工追回工资,张久栓一方面联系被执行人所在村委

会查询其家庭经济情况,一方面去衡水调查开发商拖欠工程款事宜。开发商承认未完全支付工程款,但因被执行人未按合同施工须进行赔偿,所以他们未发放工程款。随后,张久栓组织被执行人与开发商进行协商,最后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无争议的部分工程价值为2万元,开发商将此2万元交至法院用于清偿民工工资;剩余争议部分工程另行诉讼解决。开发商当场将2万元现金交给张久栓。

正值疫情期间,执行法官郭艳波了解情况后,对被执行人邯郸某公司采取电话约谈沟通,积极督促其履行法律义务。与此同时,该被执行人向法院诉说了其实际困难,因为疫情影响,公司原本应当收回的账款没有按时收回,希望法院不要采取严厉的执行措施,以免公司陷入困境。

面对两难的情况,郭艳波陷入了沉思,一方是群众的迫切期待,一方是陷入困境的企业,作为一名人民法官在此时不仅需要娴熟的法律知识,更需要对整体的权衡。思考后,郭艳波制定了执行方案,首先群众的胜诉

执行款送到病床前 司法为民暖民心

权益必须得到保障,同时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对柔和的执行措施,给其摆事实讲道理并释明相应的法律后果。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几轮艰苦的工作,被执行人深刻了解了王某兰的实际家庭状况,想方设法筹集到5万元,通过执行法官转交给了王某兰,并答应分期偿还,积极履行义务。

2020年9月11日上午,第二笔执行款到位后,考虑到王某兰上了年纪,她还要在医院照顾老伴,其子女也远在外地这些实际情况,执行法官便决定将此次的5万元执行款送到医院,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张久栓随即要求被执行人履行支付剩余3000元工资的义务,否则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名单。被执行人迫于压力,打电话从朋友那里借来3000元,当场交给张久栓。

执行款全部到位后,张久栓在回法院的路上,电话通知甲某等4人到法院领取执行款。甲某等4人均表示特别感谢法院,但他们村最早的公交车是第二天发车,只能明天再到法院领取。张法官当即更改行车路线,决定现场送达案款。

“没想到我们的工资这么快就要回来了,更没有想到法官们还把工资送到家里来了,太感谢你们了。”4名申请执行人收到执行款后,脸上露出了笑容。

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失肇事者与保险公司如何担责

□ 尹文涛 赵增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私家车保有量不断攀升。车辆在给人们带来便捷的同时,交通事故案件也不可避免地逐年递增。一旦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在车主投保车辆损失险,同时存在肇事人的情况下,如何向保险公司和侵权人主张赔偿?赔偿顺序如何确定?这些成为摆在权利人面前的问题。近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失,车主起诉保险公司的案件。

2019年9月,王某驾驶车辆与李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交警队事故认定,此事故王某负主要责任,李某负次要责任。经鉴定,王某的车辆车损价值为23848元,王某花费施救费用600元。王某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限额81200元车辆损失险、不计免赔等险种,事故发生保险期间。王某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给付其车辆损失费、施救费24448元。

审理过程中,保险公司认为王某驾驶的车辆与李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王某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应按照事故责任比例承担合理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车辆损失险、不



说法

计免赔等险种,事故发生保险期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要求第三人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公司辩称按照事故责任比例承担合理损失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王某车辆损失费、施救费24448元。

买了停车位,为什么还要交车位服务费

小区物业费里不包含该项费用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很多人在小区购买了停车位后,在交纳物业费时被告知还要交纳车位服务费。关于车位服务费的问题,在业主和物业公司之间一直争议不断。很多业主认为,自己花了十几万甚至几十万元买的停车位,凭什么还要交纳车位服务费?近日,磁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梁某在某小区购买房屋时,为了方便停车,还购买了地下停车位。梁某和物业公司签订了《车位管理服务协议》,该协议约定:梁某应以每个车位每月60元向物业公司交纳车位物业服务费。今年3月31日,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通知梁某车位服务费到期,需及时交费。梁某则认为物业公司对自己的产权车位收取服务费是乱收费,并拒绝交纳。4月6日晚,梁某驾驶车辆出车库时,因为车辆没有交纳费用,门禁不能识别车牌,被拦截在车库门口。梁某遂与物业公司管理人员发生争执,一气之下将物业公司起诉至磁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服务合同系由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企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的,由业主或业主委员会授权并提供费用,物业服务企业依照合同对建筑物及其附属物进行有偿管理服务的书面协议。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

解除合同。此案中,梁某按照双方签订协议向物业交纳了60元的车位物业服务费,未提交相关有效证据证实被告进行了乱收费,梁某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依据相关法律遂判决驳回原告梁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业主在购买停车位时所交的钱,是开发商建造该车位的本金和利润,而车位是在业主按规定交了“停车服务费”以后才能正常使用。“停车服务费”是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管理机构对车位、车库及配套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所收取的费用。一般由管理服务人员薪资费用;车位、车库的公共设施设备运行能耗及维护保养费用;清洁卫生费用;秩序维护费用;法定税费等构成。

因为汽车停放服务不属于物业公共服务项目,所以业主交纳的物业费,是不包含地下停车库的“停车服务费”的。现实中有部分业主没有购买车位,这部分业主就不需要停车服务。如果在物业管理费中笼统包含这个费用,对未购买

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起诉保险人,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要求第三者承担责任为由抗辩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财产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就其所受损失从第三者取得赔偿后的不足部分提起诉讼,请求保险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以依法受理。

本案中,王某为其车辆投保车损险,就其事故损失可以向李某主张赔偿,在李某赔偿后就不足部分再次向己方投保车损险的保险公司主张,也可以就全部损失向保险公司主张。王某主张时并不存在顺序要求。

作为车辆所有人,在为车辆投保车损险情况下,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所有人既可向肇事者及其保险公司主张损失赔偿,也可直接向己方保险公司主张损失赔偿,向两者主张损失并无顺序限制。同时,为防止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受损,而侵权人没有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或者仅投保交强险而无法弥补被侵权人损失情况发生,车辆所有人应尽量为自己的车辆投保车辆损失险,以使车辆损失降到最低。

离婚后一方拒还共同债务,能否免责

□ 袁元元

张某、马某原本是夫妻,张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欠刘某货款128000元,并为刘某出具了欠条。后来刘某多次催要未果,将张某夫妻二人诉至肃宁县人民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张某、马某共同偿还刘某货款128000元并承担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刘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因二被执行人无财产,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后来,法院经过多次查询后发现被执行人马某名下有4000多元,但马某表示,账是前夫张某欠下的,欠款跟她没有关系,这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法院不应该冻结自己的银行账户。法官了解情况后,向马某解释,根据法院判决时的婚姻法司法解释,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务人所得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债权人知道这种情况的,夫或妻对外所负债务,由其个人财产清偿。但本案不存在上述例外情况,所以该笔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案件历经8年,利息本身就不少,刘某坚决不同意马某只给付64000元。经过法官多次调解,最终双方以74000元达成和解,刘某对马某应承担剩余的份额予以放弃,撤回对马某的执行申请,免除其责任。

说法

婚姻破裂,很多夫妻都面临着财产分割这一问题。这不仅仅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也有夫妻共同债务的分割。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该条解释施行的背景是为了杜绝“假离婚、真逃债”的情况,防止夫妻恶意逃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现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但随着近年来民间借贷案件的高发,这一规定显然标准较宽,因配偶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大额举债,造成配偶另一方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背上沉重的负担的问题日益凸显。于是,2018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其中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最高院审理夫妻债务纠纷的解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本案中,马某如果不认可此笔欠款为夫妻共同债务,则需举证证明夫刘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借款项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生活,系其个人借款,否则就需按照夫妻共同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12年前默认父亲将宅基地上的房屋出售给非本村人,12年后面对房屋拆迁可能带来的可观补偿,以买卖行为违法为由主张合同无效。法官审案,明辨是非——

购房合同无效,但法律也不会纵容失信行为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梁静坤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城市近郊的土地持续增值,有关房屋租赁、买卖的交易也越来越多。但是,一些人私自出售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宅基地或自留地,在这些地被依法征收时产生了纠纷。9月8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2008年,金某的父亲将张家口市桥西区某村的三间房屋出售给张某,并将这三间房屋的集体土地建设使用证和契证交付给了张某。近期,这三间房屋被划入依法征收范围,金某以张某并非房屋所在村集体成员、无权购买该房屋,且房屋为自己名下财产,金某父亲无权处分为由,将房屋购买者张某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张某与金某父亲转让金某名下所有的三间房屋行为无效。

法官审理认为,本案中金某父亲将房屋转让给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张某,违反了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确认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但金某父亲明知张某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仍将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向张某转让;张某明知是农村宅基地上房屋却愿意购买,双方均存在过错。金某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在其父亲将其房屋出售给被告12年中,一直未提出异议,现房屋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在拆迁产生巨大利益时,才以所有权及买卖违反法律规定为由主张买卖合同无效,属于恶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也存在过错。如果仅依据合同法确认合同无效后简单机械地处理,就会让失信人堂而皇之地获得巨大的利益,这不仅与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相违背,更与传统道德、善良风俗格格不入,对房屋购买者张某更是有失公正。因此,在合理的限度内弥补受让人的损失,让失信人承担应得的法律制裁,才能有效地平衡双方的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本案中,张某的购房行为虽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会被认定为无效,但应综合考量纠纷产生的是与非、善与恶,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妥善适用法律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处理。因本案争诉房屋现已列入政府征收范围,但未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故对于确认购房无效后产生的法律后果暂不作出处理,待争诉房屋被拆迁征收确认补偿后,双方可另行起诉。法院遂判决被告张某与原告父亲金某转让的三间房屋转让行为无效。

说法

根据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在国家确定的宅基地制度改革33个试点县区,可以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指导意见处理宅基地使用权因抵押担保、转让而产生的纠纷。即在该试点区域内非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购买该区域内宅基地上的房屋,买卖合同就有效,但在非试点地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购买该区域内宅基地上的房屋,买卖合同就无效。城郊农村房屋相对城市商品房的价格确实优惠不少,但在购买城郊农村房屋时要注意审查该房屋是否能够流转,以免后期产生纠纷,损害自身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民间借贷案件经过诉讼进入执行程序后,并不是所有案件都能顺利执行,往往会遇到各种难以执行的状况。有一些案件,法院已经穷尽各种执行措施,依然无法找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无法按照申请及时执行到位。这类案件被称之为:“执行不能”。近日,安国市人民法院就执行了一起关于民间借贷的案件,被执行人没有供执行的财产,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8年2月,李某因工程用款向田某借款96000元,并约定了利息,给田某出具了借条,承诺及时偿还,赵某为李某此次借款的担保人。可借款期限已过,田某多次找李某讨要,李某拒不偿还,田某遂将李某和赵某诉至安国市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李某偿还原告田某借款本金96000元及利息,赵某对此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决生效后,由于李某、赵某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田某于今年3月2日向安国市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田某收到赵某拍卖房屋变价所得款项,执行款项剩余75895元。

法院经多次查询、核实,均未查找到被执行人李某、赵某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未发现其他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田某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并征得被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执行标的75895元未能执行。执行干警表示,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说法

所谓“执行不能”,指在案件的执行中,由于被执行人客观上确实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虽经法院穷尽执行措施,但被执行人仍然无法兑现生效判决,而导致案件无法得到实际执行到位的情况。它和“执行难”是有区别的,“执行难”指判决以后被执行人有财产、有履行能力,但是因为种种

原因执行不了的情形,例如被执行人千方百计转移、隐匿财产,导致法院查控困难,或者被执行人下落不明难以找到,或者有关部门不配合,导致执行工作难以顺利开展等等。

法院执行是一种事后的法律救济措施,案件能否执行到位,一方面取决于法院的执行力度、执行措施;另一方面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和经济状况。

当遇到“执行不能”时,主要有三种处理方式:一是终结执行。法律规定,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终止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的。二是终结本次执行。法律规定,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

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并且已经履行完法律规定的程序,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者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三是司法救助。在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或者穷尽所有执行措施后,发现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履行能力,而申请执行人经济条件极其困难不足以维持日常生活,国家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给予一定经济救助以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本案中的情况属于第二种,被执行人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针对“执行不能”类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了执行不能案件的退出机制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这种退出并非永久性的退出,只要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随时可向法院申请执行,符合条件是可以恢复执行的。因此,在民间借贷时,出借人应慎重考查借款人的信誉和还款能力。一旦遇到“执行不能”的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寻找、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尽量止损。



“执行不能”并非执行无望

一旦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

平凡亦不凡

关于诗的漫想

□ 李霁

“像牛一样劳动，像土地一样奉献。”这是作家路遥的座右铭。我们身边的很多人，也都在平凡的岗位默默奉献着，他们身上有着共同的闪光点，坚守信念、甘于奉献、踏实苦干、担当尽责。这种平凡人的坚守付出，便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

平凡孕育伟大

要热爱平凡。路遥说，“习惯了被王者震撼，为英雄掩泪，却忘了我们每个人都归于平凡，归于平凡的世界。”事实上，我们都是凡人，平凡才是常态，平凡才是人生的底色。所有的不平凡，都来源于热爱平凡，在坚守平凡过程中，不断战胜人生中的苦难与挫折，勇敢地遵循着心之所向，不断超越自身的局限，才缔造了平凡中的伟大。

要拒绝平庸。平凡绝不代表平庸。无数的事实证明，真正毁掉一个人、破坏一个单位风气的，是不思进取和安于现状。优秀的人始于平凡，而平庸的人止于平凡，两者差别在于，是否能在平凡中每天坚持进步一点。

要活出精彩。行胜于言。事实证明，但凡出彩之人，都有三种境界，第一种是顺势而为。

妈妈的菜园

□ 齐云

在外面辛苦了一天之后，回到家有可口的饭菜，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

妈妈是一个有大智慧的人，她把阳台改造成了一个小菜园。阳台一侧搭了一个架子可以晒晒衣服和棉被。窗户上爬的是红薯叶，春夏的时候长得很好，不知妈妈用了什么办法，让它们总是沿着窗爬。莖蔓从容下垂，宛如翠色的浮雕，叶柄生长出的清晰的叶脉，在每条长蔓的顶端都有一个打着卷儿的小嫩芽。

几个硕大的花槽、花盆便是“菜地”了。土是从远在农村的老家带回来的，翻土、施肥、浇水、间苗、捉虫。春天是晶莹剔透的生菜和油菜，夏天是芹菜、四季豆、樱桃番茄和小黄瓜、牛角辣椒等，秋天是小白菜、萝卜、香菜。

种菜，种的是一种心情，俯首间，那一缕淡淡的菜香便悄悄渗入心扉。我以为，种菜其实更是在种自己，播下了种子，到了季节就会有果实，说不定还有你意想不到的收获。有时候我们觉得付出了就像石沉大海，其实那些迟到的、缓慢的，也许是在路上耽误了时辰，不要焦急，岁月会让它们以另一种方式回到你的身边，更是让我们得以享受这自在的烟火生活和豁达淡定的人生。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万物生长

（诗三首）

□ 李艳明

咏荷

凌波粉脸小仙童，
亭亭腰身绿伞擎。
锦囊盛满白玉果，
出水芙蓉一身清。

题向日葵

小小脸庞向阳生，
身穿绿袍黄眼睛。
立根何须富貴土，
低头原是功已成。

竹之韵

疏影亭亭初且崇，
绿婀萋萋好面容。
浮土难掩凌云志，
虚心亮节照汗青。
杖藜芒鞋轻胜马，
红泪斑斑湘妃情。
岁寒方知四君子，
竹报平安有遗风。

（作者单位：沧县人民法院）

才是最牢靠、最可敬的。

要付诸行动。人是有惰性的，一旦过多地沉溺于温柔之乡，就会削弱投入风暴的勇气和力量。当年路遥在着手创作长篇小说《平凡的世界》之前，他的中篇小说《人生》已经获得全国优秀奖奖，可以说功成名就。但他毅然放弃已有的名利，再次投入到艰辛的创作之中。支撑他的信念只有一个，“作家的劳动绝不是取悦于当代，而更重要的是给历史一个深厚的交代，在40岁之前，要写一本自己感到规模最大的书，或者干件一生中最重要的事”。对于我们而言，要主动走出“舒适区”，立足本职岗位，全身心投入到审判质效提升、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之中，把每一份工作做到极致，在精益求精的劳动过程中，经历风雨、增长才干。

要感悟劳动。热爱劳动的人最朴实，劳动、工作使人内心纯净、没有杂念，沟通交流简单；热爱劳动的人最善良，因为他懂得成果的来之不易，会感恩每一份付出，会善待每一个用心工作的人。

真者无畏前行

工作要讲认真。法院工作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关乎法律尊

严和正义的实现，更关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每位干警都要深知“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要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理念，以高度负责、高度认真的态度，统筹处理好情理法的关系。

为民要讲真情。《平凡的世界》之所以能连续30多年畅销不衰，主要原因在于它扎根人民、扎根生活，字里行间充满着对中国农民命运的焦灼关切之情。俗话讲，群众最可敬，也最可畏。你若真心真情对待群众，群众会以十倍百倍感激之情回馈。作为法院人，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司法理念，坚守司法良知，学会换位思考，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

做人要讲真诚。要对组织忠诚，听党话、跟党走，讲政治，顾大局；要对同事真诚，凡事出于公心，多为他人着想，团结互助，合作共赢；要知敬畏，算清政治、经济、亲情、自由账，争做讲纪律、守规矩的典范，堂堂正正做事，清清白白为官。

平凡孕育伟大，奋斗点燃梦想。作为新时代的法院人，唯有立足本职，踏实苦干；唯有不忘初心，笃定前行，才能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作者单位：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地的色彩

王争光 摄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闫媛媛

去年年底，第十五届全国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中，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拍摄的微视频《维持原判》获得优秀奖。这已是此片拿到的第5块奖牌。

2018年下半年，我进入法院工作，接手的第一个主要任务，便是拍摄微电影。那年，全国正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我们剧本的选题就定了这个。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用这句诗来形容我们的剧本创作最恰当不过。为了保证剧本的专业性，我一句句修改、校对。“你认为不对的、不合理的，按照你的意思改就行。你不确定的专业知识，告诉我，我联系庭里的法官。”处长给我绝对的信任，坚定了我做好剧本修改的信心。

微电影要确保剧情紧凑，必须去掉多余的边边角角。一句台词、一个表情可以表达的内容，就不专门用一场戏来讲述。因此一句台词、一个表情、一个场景、一个无关紧要的人物等小细节，我们都要细细琢磨、审慎考量。

在5次修改后，剧本最终敲定。拍摄时已是11月，我们正式拍摄大约用了5天，时间安排虽然很紧凑，但并不潦草，可以说是“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印象很深的是3名法官出庭的一场戏：3名法官依次从门后走上审判席，落座。这听起来很简单，放在电影里也只占几秒钟的时间，但是为了真实、准确，我们捱着刑庭的法官详细问了实际开庭时的情景，法官应该怎样走出、按什么顺序落座……力求让影视作品反映出法官们真实的工作状态。

这部短片里很多场景是在石家庄中院实景拍摄的。除主演之外的法官、法官助理，以及在医院、法院大门口、街角蹲守的警察，都是我们中院的干警扮演的。干警们的积极性很高，随叫随到，哪怕同一个镜头反复拍摄多次、拍到很晚都毫无怨言。有几位年纪大的

干警，没有一句台词，可在现场配合演出，一待就是一整天，十分辛苦，但大家都干劲不减。

拍过影视作品的人都知道，单单是拍摄完成，远没有到欢呼雀跃的时候。电影后期由合作公司剪辑成片，再发给我们，宣传处每位干警都审了不止一遍。我们有着同一个任务——挑毛病。

影片开头，枪响之后出片名“维持原判”，这四个字从字体、字号大小到出镜方式等，我们几经讨论，反复修改。有两名干警负责字幕校对，一遍一遍地看字幕、记错误，直到把字幕中出现的漏字、错别字等全部修改好。

我印象十分深刻的是一个后期“麻烦”。影片中罪犯被判死刑，前提是其已满18周岁。可演员拍戏说台词时丢了一个“周”字。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制作公司没有保存素材，手头只有成品，画面和声音是混在一块儿的，不易

送进大门，自己再飞奔回来，开车闪人！如此想着，感觉自己仿佛瞬间被闪电使附体，有了腾挪闪移的特技。然而，在主路与大门口之间的“缺口”处，在一名警察的带领下，早已整整齐齐站了一排穿着荧光服的家长志愿者，如同足球场上排起的人墙——看来他们随时准备驱离门前的“违停”车辆。倒霉！一瞬间又决定了一个方案——在下一个路口转弯，停远些，背上孩子飞奔回来……这时又觉得仿佛自己后背上瞬间就长出了超人会飞的斗篷。

这一切思考发生在十几秒的时间

切杂念、心灵最清静的时候，或许是安宁的午后，或许是暮霭初起的黄昏，或许是孤寂的午夜，去捧读一部诗集，桌子上的花儿散发着幽香，水杯里淡绿的茶叶起起伏伏，我的思绪也会在诗里漫天飞扬。诗人或衣袂飘飘地走来，或西装泫泫地走来，我和他们畅谈诗词，浅吟低唱。王维对友人微笑着举起酒杯，“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崔颢在“日暮乡关何处是”的怀乡愁绪中写出的黄鹤楼、李白畅游长江时记下的白帝城、张继失意时描摹的寒山寺、杜牧在断魂的清明时节淅沥沥的细雨中寻找到的杏花村，无一不一走入我的心中。

“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同来望月人何处，风景依稀似去年”……鲜活的诗句带着诗人的忧郁穿越千年喷薄而出，在诗的熏染里，哀伤似乎转化成了一种难以名状的庄严。我喜欢李煜的诗，李煜作为一代帝王，绝对是失败的，但他作为一位诗人是绝对称得上诗里的帝王的尊位的。“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既干净明快，又捕捉了最典型的画面，把感情和景色完美地交糅在一起，这手笔高明老道得令人惊叹，难怪被世人传诵至今。我会在孤独的极致境界中去品读柳宗元的《江雪》，在人生的巅峰中去朗读孟郊的《登科后》，在失意的时候去吟诵李白的《行路难》……我不善交际，不愿向谁倾诉，是诗一直陪伴着我，给了我很大的精神慰藉。

我想，一个人不在年轻的时候读诗，他的青春就缺少了一种高贵的书卷气，一个人不在壮年时候读诗，他的生活就缺少了一股迷人的诗意。一个人再美，如果从她身上看不到诗情，那也是缺少了一种韵味，也是一种缺陷。

我不是诗人，但我愿意是一个种诗人，把诗种在天空的云彩里，种在大海的波涛里，种在林间的明月里，种在阳光里，种在空气里，种在你的心里，让世界充满诗情画意，让高雅之声变成人世共鸣。

我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爱上了诗，但我知道这一爱便是永恒。

（作者单位：遵化市人民法院）

一起成长的日子

修改，想要不留修饰痕迹地纠正，难度很大。但是，必须改！我们先找演员重新配音，然后反复剪辑合成，单是这一处错误，就修改了整整两天。

正是因为每一位台前幕后的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我们精心制作的、凝聚了无数人心血和汗水的影片最终才得以呈现给广大观众。

李大钊同志曾说：“凡事都要脚踏实地去做，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而惟以求真的态度作踏实的工夫。”和《维持原判》一起成长的日子，我对这句话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也对法院工作有了更切身的体会。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里，我愣在那里，面对着“人墙”，我肾上腺素大量激增，大脑飞速运转……突然，车门“嘭”的一声被拉开了，一位头发花白的志愿者，熟练而温和地把孩子接下了车，还不忘嘱咐带好水杯，随后他牵着孩子的手，小心地避开自行车车流，一直将孩子护送进学生通道内。孩子回过头向老人挥手，老人微笑点头。这一切发生得是那么突然却又自然。

关上“双闪”，我长舒一口气，顺着车流缓缓地向单位驶去。想到刚才在肾上腺的作用下，对这些志愿者的误解，不禁红了老脸。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人类一定是因为“协作”“付出”和“关爱”才越发成为一个伟大的族群。

让我们大家和衷共济，都来做那在水一方的伊人吧。

（作者单位：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